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如慧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俊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賴曉秋 朱逸君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新 加 坡 商 艾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曾 慧 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4 主 文

15 債 務 人 林 如 慧 准 予 復 權 。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以114
20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5年1月21日確
21 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23 定證明書可參，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
24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
25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7 民 事 庭 法 官 李 宛 臻

28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29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告
30 費 新 臺 幣 1,500 元 。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